

临渭区 2025 年度省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 资金重点区域绿化补助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书

采购人：渭南市临渭区林业局

供应商：陕西秦荔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地点：渭南市临渭区林业局

项目编号：ZCSP-临渭区-2025-00327

采购人：渭南市临渭区林业局

供应商：陕西鸿通绿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临渭区2025年度省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重点区域绿化补助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 1、协议书条款；
- 2、竞争性磋商文件；
- 3、响应文件；
- 4、成交通知书；
- 5、其他。

上述所指合同文件应认为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但是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其所列内容顺序为准。

二、作业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

三、承包范围

临渭区2025年度省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重点区域绿化补助项目实施区域绿化634亩、涝池绿化2处(折合绿化面积36亩)、排碱沟两旁绿化1处(折合绿化面积8亩)。

四、质量要求：达到国家及行业验收合格标准。

五、养护期：自完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

六、合同价款

总价（人民币）：大写玖拾玖万伍仟玖佰捌拾壹元壹角陆分；小写¥995981.16元。（即完成本次服务所有内容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所需设备费、劳务费、机械费、材料费、管理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服务期内采购人不再增加任何费用。）

七、按磋商响应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要求，同时补充以下内容：

- 1、供应商未经采购人及有关部门同意，不得擅自变更在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响应

的项目范围、组织方案和项目负责人。

2、供应商必须自行实施，不得转包、分包。为了确保项目质量，成交人应组织一支强有力的技术骨干队伍，建立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规范操作。

3、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和采购中的承诺以及补充意见等内容，将作为成交条件列入合同。

4、供应商如确因服务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不可抗拒）或其他因素造成需对方案进行修改、完善、补充时，需会同采购人商定。因此发生的费用，由双方协商解决。

八、服务验收

1、供应商的每一项工序完成后，须向采购人或项目监理提出申请，经采购人或监理负责人员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工作。供应商全面完成项目建设任务后单位要及时组织自查，并向采购人提交自查报告，采购人对自查报告进行审核，审核内容包括：实施方案执行、任务完成情况、施工作业质量、资金使用情况、项目成效、存在问题与建议等。

2、本项目由采购人及相关部门定期对项目进行阶段性验收。

3、验收标准：按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及澄清函、项目检查情况等综合指标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4、供应商自认完成服务内容，申请或到合同规定验收时间，经采购人验收不合格的(含未按时完成的)，在初验后积极返工合格，再次由采购人验收。

九、结算方式

1、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2、支付方式：由采购人负责结算，合同签订后，供应商在接受付款前，开具等额发票给采购人。

3、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40%作为预付款，采购人根据项目进度支付项目进度款，项目建设任务完工验收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90%，养护期满后，依据竣工结算审计付完剩余尾款。

4、供应商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陕西秦荔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大荔县支行

银行账号：2605042309200002208

十、双方职责

1、采购人职责：

(1) 负责提供技术指导，对供应商在服务实施过程中的各个环节进行检查、监督。

(2) 接到供应商申请后或供应商完工后应及时验收，验收合格后向有关主管部门申请抽查或核查后。按合同规定时间付清供应商合同款。

2、供应商职责：

(1) 认真履行本合同责任，严格按作业设计进行施工，按时、按质、按量全额完成承包范围内的服务任务。

(2) 注意安全生产，承担安全责任。供应商负责所有参加其服务作业人员的劳动保险，否则视为违约，所出现的工伤事故和经济损失全部由供应商负责。供应商所拟派的工作人员，若在服务期间发生任何伤害，采购人概不负责，由供应商自行处理。

(3) 供应商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采购人的监督，不得延误时机，否则视为违约，负违约责任。

(4) 供应商在作业服务中必须做好森林防火和环境保护工作，若出现火灾或环境破坏事故，全部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5) 供应商在进场前负责协调地方关系，确保服务正常进行。

十一、违约责任

1、采购人因未及时向供应商提供项目启动所需资料造成服务期延误，每延误 1 日则本合同服务期期限延长 1 日，以此类推；因资料真实性给供应商造成损失和产生相关连带责任时，采购人除按供应商要求进行赔偿外还需承担因连带责任产生的所有责任。

2、因供应商原因造成服务期延误（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除外），采购人有权从未付款项中按每日 3‰合同价款扣除违约金，此违约以 30 日为限；若采购人未按约定时间付款，则供应商有权按每日 3‰合同价款收取违约金。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项目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 1、本合同经采购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 2、本合同一式六份，采购人、供应商各执二份，其余相关部门各一份。

采购人(盖章):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26年1月4日

2026年1月4日